

316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佳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510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優莫尼克”氣導助聽器（未滅菌）」藥物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41601984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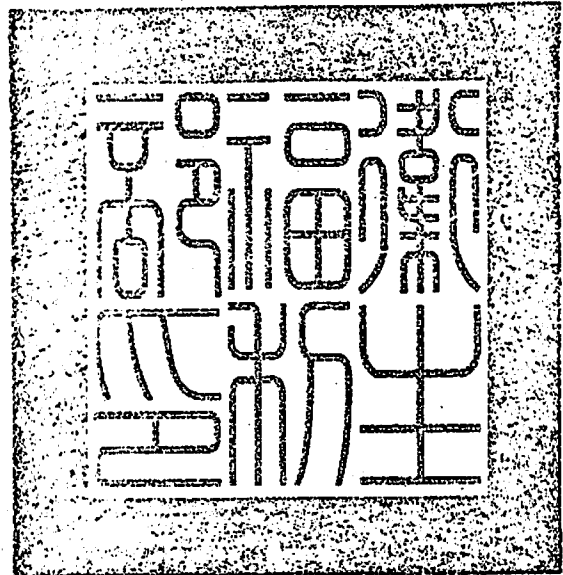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198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3718號許可證登記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13條、藥事法第4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部授食字第103607419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104年03月19日以部授食字第1036074196號函撤銷旨揭許可證，爰註銷該許可證登記。
- 二、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2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依藥事法第79條規定辦理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機關收文 104/03/23
1040510602

裝

訂

線